

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
第16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主席

陳國偉議員，MH

副主席

張德偉議員

委員

何坤洲議員

吳婉秋議員

李詠民議員，MH

林偉文議員

郭彥麗議員，MH

陳偉明議員，BBS, MH, JP

陳龍傑議員

陳麗紅議員

覃碧華議員

黃頌良議員，MH, JP

劉佩玉議員，MH

增選委員

楊應沁先生

列席者

王懿詩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
邱功遠先生	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／深水埗
何俊杰先生	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／項目統籌
潘 澄先生	運輸署工程師／長沙灣
吳儷羚女士	路政署區域工程師／荔枝角
李英瑞先生	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7／暢道通行
鄭偉鈿先生	路政署工程師 1／地區設施
洪緯俊先生	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副主管
禰嘉豪先生	九龍巴士（一九三三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（公共事務）

秘書

簡芷晴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（區議會）1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開會詞

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。

議程第1項：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15次會議記錄

2.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，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。

議程第2項：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最新進展和新增項目的推展策略（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36/2026 號）

議程第3項：建議延伸澤安邨連接李鄭屋邨之行人天橋及增設升降機（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37/2026 號）

3. 主席表示議程第2和第3項性質相近，建議合併討論。
4. 鄭偉鈿先生介紹文件第36/2026號。
5. 主席介紹文件第37/2026號。
6. 李英瑞先生就文件第37/2026號回應如下：延伸澤安邨連接李鄭屋邨之行人天橋及增設升降機並不符合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範疇。
7. 潘澄先生就文件第37/2026號回應如下：(i) 擬議升降機位置曾被納入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」計劃（「上坡電梯系統」計劃）相關顧問研究中其中一項涵蓋的項目，但經評審後並未獲選為優先推展項目；以及(ii) 運輸署備悉並會記錄有關建議。
8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期望路政署就項目 KS25 號積

極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（「港鐵公司」）協商，以期讓升降機直達港鐵站，同時建議簡化各項相關程序，並盡快勘察和解決地下管線問題；(ii) 建議將更多地點納入新一輪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以加建無障礙設施，當中包括又一村海棠路及玉蘭路通往大坑東道的樓梯、石硤尾街與窩仔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編號 KF79，以及由石硤尾港鐵站 C 出口經現有房屋署升降機通往石硤尾中央遊樂場的路段；(iii) 項目 KF95 號的路段人流量偏低，建議路政署重新審視其於新一輪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優次；(iv) 項目 K1/K1A 號範圍較大，牽涉多個部門，查詢相關工程細節；(v) 建議在項目 KF74 號施工期間，因應附近車流量採取改道措施；以及(vi) 建議審視工程承建商的財政狀況，確保工程順利進行。

9. 李英瑞先生回應：(i) 路政署備悉委員就項目 KS25 號所提有關升降機直達港鐵站等建議，署方會視乎技術可行性，積極與港鐵公司就此項目進行協商；(ii) 署方曾就項目 KS25 號的行人隧道進行加建升降機的研究，惟因地下管道密集，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或對附近商戶及交通造成影響，技術上不可行，故已於早年擱置該項目；(iii) 署方明白項目 KS25 號加建升降機的訴求仍十分殷切，因此就新增項目開展新一輪工作時，會重新檢視該行人隧道的現場限制如實際人流量，考慮利用隧道出入口部分樓梯位置加建升降機等合適方案，盡量減少管線搬遷的規模；(iv) 署方會檢視項目 KF95 號的人流量及無障礙通道的暢達性等因素，重新評估是否有需要將該項目相關路段納入新一輪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；(v) 署方曾初步檢視 KF79 加建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，惟現場空間狹窄，並無足夠空間加建升降機。就又一村海棠路及玉蘭路通往大坑東道的樓梯，及通往石硤尾中央遊樂場路段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，署方會檢視該兩個位置是否屬計劃現有範疇；(vi) 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，署方需依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為未有配備無障礙設施的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設施。現時項目 K1/K1A 號所在位置並沒有無障礙設施，故署方會優先研究在該處加建斜道的技術可行性；以及(vii) 項

目 SSP01 號的升降機加建工程進度曾受附近污水渠滲漏影響，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，期望於今年年底可以開放升降機予公眾使用。

10. 潘澄先生回應：(i) 「上坡電梯系統」計劃會按機制就全港的建議項目進行評審、篩選和釐定優先次序；以及(ii) 運輸署暫無計劃在又一村兩個樓梯路段增設上坡電梯系統。

11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查詢新一輪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相關資訊，包括時間表、採用「組裝合成」建築法的可行性、項目是否設有上限及相關環境限制等；(ii) 查詢目前技術能否解決項目 KS25 號早年考慮項目時已存在的地下管線問題；(iii) 建議在界限街與基堤道交界處的天橋加建升降機；以及(iv) 建議盡快處理項目 SSP01 號前後路段的地下污水渠問題。

12. 李英瑞先生回應：(i) 新一輪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第一批項目，視乎土地勘察和地下設施遷移工作的進度，最快於2028年年初完成詳細設計，並將適時諮詢區議會；(ii) 路政署會就項目 KS25 號遇到的困難，研究相應的解決方案；(iii) 界限街與基堤道交界處的天橋現正興建一部升降機，預計可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落成；(iv) 新一輪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項目均會盡量採用「組裝合成」建築法；(v) 署方會就項目 SSP01 號前後路段的地下污水渠問題，將相關意見轉達渠務署；以及(vi) 新一輪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項目數量不設上限，署方會與房屋署就相關工程地點的狹窄環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。

[會後補註：署方已將項目 SSP01 號前後路段的地下污水渠相關意見轉達渠務署。]

13. 主席總結：委員會對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初步考慮新

增的項目表示支持，並期望路政署積極與港鐵公司等相關持份者協商，在設計階段確保升降機與其他基礎建設能發揮協同效應，加強連接性，並提供各項目的具體推行時間表及進行充分諮詢，以期早日落實工程。委員會亦就區內適合興建無障礙設施的地點提供意見，供相關部門備悉及作日後參考。

議程第4項：建議調整2A專線小巴往又一城方向的路線改行瑰麗路及達之路（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38/2026號）

14. 委員介紹文件第38/2026號。

15. 邱功遠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38a/2026號。

16. 委員認為小巴營辦商須優化服務，而2A號線改道可為又一村居民提供額外的出行選擇。

17. 邱功遠先生回應：在公共交通車站附近住宅人口數目基本穩定的情況下，若要調整公共交通服務的走線，須一併考量各公共交通路線的角色定位及不同營辦商的經營狀況。運輸署會審慎考慮此建議的可行性。

18. 主席總結：委員會期望運輸署考慮小巴第2A號線的改道建議，以及持續監察專線小巴第41A及41M號線營辦商的營運表現，包括司機服務態度、小巴脫班情況和車廂整潔度，並適時作出跟進。

議程第5項：建議調整九巴98C號線首班車營運時間（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39/2026號）

19. 委員介紹文件第39/2026號。

20. 禰嘉豪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39a/2026號。

21. 邱功遠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39b/2026號。

22.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：(i) 會否因應首班車提早十分鐘開出而相應調整班次；(ii) 何時實施相關調整及如何通知乘客；(iii) 相關調整有否顧及實際乘客量和需求；以及(vi) 整體班次最近是否有所減少。

23. 邱功遠先生回應：(i) 運輸署會盡快處理調整98C 號線首班車營運時間的申請，預計於今年第三季會有結果；以及(ii) 98C 號線投入服務之初，主要為配合將軍澳新市鎮發展。一般而言，往來新市鎮與市區的巴士路線，於上午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主要集中於新市鎮往市區的方向，原有班次主要為服務大多數乘客的出行需要而設。隨着將軍澳陸續設立「青年學院」等設施，及將軍澳醫院持續擴建，是次調整會一併考慮其他乘客群體的需要，包括跨區上學的學生，以及由市區前往新市鎮醫院上班的醫護人員等。

24. 禰嘉豪先生回應：(i) 待98C 號線首班車營運時間的調整申請獲批後，九巴會盡快張貼通告，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通知乘客；以及(ii) 是次調整屬試行性質，九巴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，並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，以適時調整服務。

25. 主席總結：委員會感謝九巴積極回應有關調整98C 號線首班車營運時間的建議，以及期望運輸署盡快完成相關申請的審批程序。如有具體落實日期，建議署方及早通知相關持份者，並密切監察成效和乘客實際需求以作相應調整。

議程第6項：運輸署／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、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（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40/2026號）

26. 潘澄先生介紹文件第40/2026號。

27. 委員並無提出意見。

28. 主席總結：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。

議程第7項：其他事項

29.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：(i) 連日大雨導致區內部分道路路面出現坑洞、下陷或裂縫，期望相關部門盡快檢查和維修，並於會議上匯報進度；(ii) 期望運輸署與小巴44S號線及81K號線的營運商跟進司機的駕駛及服務態度；以及(iii) 愛海頌一帶違例泊車問題在加設雙黃線及「不准停車」標誌後未見改善，期望相關部門盡快跟進。

30. 何俊杰先生綜合回應：運輸署會要求小巴44S號線及81K號線的營辦商加強監管司機駕駛期間的工作操守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31. 洪緯俊先生綜合回應：(i) 警方高度關注愛海頌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，已將該處列為恆常巡邏地點並會加強執法；以及(ii) 警方已向運輸署建議，將桂林街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改為僅限私家車停泊，以減少噪音滋擾。

議程第8項：下次會議日期

32. 下次會議將於2026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舉行。

33. 餘無別事，會議於上午11時31分結束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26 年 8 月